**外包工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陕西区域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协议为陕西中南部区域印制的《外包工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文本格式，厂区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二、本协议参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八条的规定和金隅冀东《外包工程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办法》（JFZ-AQ004-02）制定，本协议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该办法相同，仅适用于金隅集团陕西区域。

三、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外包工程开工前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签订。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并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等，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项目。

六、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外包工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以下简称甲方)已将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 (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环保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参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和集团公司《外包工程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四)工程工期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安全承诺与责任**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甲方责任

1.甲方业务主管部门需将公司安全管理、工程要求向乙方进行全面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对乙方在本工程中所制定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审核，并协助乙方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备案待查。

3.甲方指派 负责人联系、检查与落实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安环部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中的安全施工、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或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等。

5.甲方业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有权对乙方参加本工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的抽查。负责（乙方协助）对本工程中发生的生产、设备等事故的调查、统计、上报。

（四）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造成乙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工地火灾及人为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不应为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工程进度。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环保（保卫）责任：

1.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履责，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编制、贯彻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交甲方备案。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交通安全、职业卫生、危险作业等相关规定。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职业健康危害因素。

4.在施工前，必须设置持有有效安全管理证件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指派 \_\_\_\_\_\_\_\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检查、协调、监护等工作，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现场施工人员在没有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进入其他工作区。

5.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6.乙方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甲方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杜绝“三超一疲劳”。

7.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如需从事动火、受限空间、高空等高危作业时，应先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填写《危险作业审批票》，并制定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作业现场。

8.乙方在开工前或施工中，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或新进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坚持安全技术交底和每日班前会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合法、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

9.乙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专职现场安全人员维护现场安全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损坏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现场直接施工人员（非管理人员），男性不得超过55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对年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如清库作业为21～50周岁），或身体不健康、不健全者不得进厂作业。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遇有不安全情况和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停止作业。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责任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乙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保管好现场材料，禁止挤占施工现场、堵塞运输道路。

14. 对由于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责任事故，由所牵涉到的一方自行解决。

15、对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要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检验、工序检查制度，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17、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应甲方因安全问题采取的应急紧急措施。

**（五）乙方环保责任**

1.现场作业时的垃圾或设备废件必须放在指定位置，严禁乱扔乱倒、随意焚烧，每天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彻底，做到工完场清。

2.现场各类作业车辆、机修车间、现场维修时所产生或泄露的润滑油、废油、废油桶，必须统一回收，并采用相应措施进行控油，严禁随意乱扔、乱倒，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对造成污染的区域，应立即清理。

3.严禁随意向花园、草坪、皮带廊道下、边坡地、排水沟等倾倒生活垃圾或检修垃圾、废油、废油漆桶等。不允许用废油桶、油漆桶等当容器使用。

4.施工或检修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漆桶，应当天清理出厂。

5.搅拌浇注料、混凝土等液态、半液态物料时，必须在下方采取防护措施，严禁在地面、平台上直接搅拌或四处抛洒，污染地面、平台。

6.现场施工时，必须设置围挡，并对各类备件、原材料、开挖出的土、砂石等物料进行有效苫盖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7.检修或清理现场时，应采取相应的控尘措施，严禁高空抛洒、高空抛物、随意放料等，以免造成二次扬尘。

8.进厂各类机动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严禁冒黑烟车辆进入厂区。

9.现场进行焊接作业时，必须配备收尘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10.厂内运输各类物资时，必须减速慢行、完全苫盖。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应甲方因环保问题采取的应急紧急措施。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见工程合同），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额不应低于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额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23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985660元）且保险的范围要包括作业项目。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四)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五)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拟进场工程技术人员、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 拟进场作业人员需提供清单、用工协议或者劳动合同。

4.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5、涉及职业禁忌症作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证明及涉及职业健康危害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岗前体检证明；

(六)乙方在签订管理协议前，应及时缴纳安全施工保证金，一般为合同标的2%-10%（最低不少于2000元，最高不多于20万元）。保证金在施工验收合格，工程结束后予以退还，逾期未办理退款手续且超过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予以全部扣除。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2.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和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1.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2.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3.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5.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具体参照外委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外委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7.乙方做好维稳工作，落实稳控责任，及时排查不稳定因素，有效化解、控制、处置矛盾纠纷，确保乙方人员不发生上访事件，甲方治安保卫部负责处理乙方上访事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或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强令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三份，主管部门一份，安全生产部备案一份、乙方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场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